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6]230Z1701 号）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,419,888.79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549,874,502.56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27,332,510.12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494,265,459.52 元；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4,265,459.52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,662,622 股，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492,700 股后的总股本 223,169,922 股为基数，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5,792,480.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

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）为基数实施，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分红现金额33,491,028.15元，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89,283,508.65元。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7,720,646.3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97,004,154.99元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7.34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9,283,508.65	55,808,653.75	65,032,8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（元）	125,419,888.79	118,429,094.05	166,392,826.0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49,874,502.5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94,265,459.5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 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10,124,962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（元）	136,747,269.62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（元）	210,124,962.4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则》第 9.8.1 条第 (九) 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-	--

其他说明：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-2025 年）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10,124,962.4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2 日